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

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计划是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计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

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

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后,选取上市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